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王福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临时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已实施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期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9.06875元/股，预留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15.68元/股。独立董事对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针对该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邵建民为该计划的受益人，应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硅密四新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4月5日完成对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阳电子化学有限公司的增资事宜，目前公司持有新阳电子化学45%股权，新阳电子化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高管王溯为新

阳电子化学的董事长，同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福祥和孙江燕之子。故公司与其发生的日常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16 年度与关联方新阳电子化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董事王福祥、孙江燕、吕海波为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近期对外投资等方面资金需求量较大，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借款及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决定。

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董事孙江燕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对本项议案应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王福祥先生、吕海波先生一并回避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